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98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终止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新材”）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终止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10日，公司与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瀛联”）签署了《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引进上海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订〈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，公司经审慎分析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于2020年8月10日与上海瀛联签署了《关于终止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》，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二、关于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年8月10日，公司与上海瀛联签署了《关于终止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宏达新材

乙方：上海瀛联

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《认购协议》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。鉴此，双方经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《认购协议》，不再按照《认购协议》的约定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。

第二条 双方共同确认《认购协议》的终止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就《认购协议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，互不存在违约行为，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《认购协议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正式终止，但双方应继续履行《认购协议》之保密条款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的订立、生效、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，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上海瀛联签订的《关于终止〈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